

應說正法 《瑜伽師地論》卷 38

菩薩爲他說正法時，⁽¹⁾ 當何所說？⁽²⁾ 云何而說？⁽³⁾ 何義故說？

⁽¹⁾ 謂：諸菩薩正所應求，即是所說。

⁽³⁾ 爲此義求，即爲此義而爲他說。

⁽²⁾ 依二種相應爲他說：一者、依隨順說應爲他說。二者、依清淨說應爲他說。

云何「依隨順說應爲他說」？謂：

| | |
|-------|--------------------------------------------------------------------------------------------------------------------|
| 1 以時 | 諸菩薩應當安住如法威儀而爲他說，非不安住如法威儀。 不爲無病處高座者而說正法， 不爲坐者立說正法， 不應居後爲前行者而說正法， 不爲覆頭而說正法。 如《別解脫經》廣說應知。何以故？諸佛菩薩敬重法故。 |
| 2 重法 | 又於正法生尊重時，令他於法起極珍貴，恭敬聽聞而不輕毀。 |
| 3 次第 | 又爲一切說一切法，無間而說。 |
| 4 相續 | 又於正法，不生慳吝，不作師拳。 |
| 5 隨順 | 又於正法，如其文句次第而標、如其文句次第而釋、如其次第分別其義。 |
| 6 歡喜 | 又若引攝義利法義，應標、應釋、應廣分別，非不引攝義利法義。 |
| 7 愛樂 | 又應示現所應示現。 |
| 8 悅豫 | 又應教導所應教導。 |
| 9 欣勇 | 又應讚勵所應讚勵。 |
| 10 不擯 | 又應慶慰所應慶慰。 |
| 11 應理 | 又依現、比、至教道理而說正法，非不依彼三量道理。 |
| 12 稱順 | 又所宣說順往善趣。 |
| 13 無亂 | 又所宣說無亂、易入而不隱密。 |
| 14 如法 | 又所宣說應四聖諦。 |
| 15 順眾 | 又處一切眾說正法時，隨眾所應而爲宣說。 |

菩薩依此十五種相，「諸隨順說普爲利他」，應如是說。

云何「依清淨說應爲他說」？謂：諸菩薩，

| | |
|------------|---------------------------------|
| 1 慈心 | 於已有怨諸有情類，應住慈心爲說正法。 |
| 2 利益心 | 於行惡行諸有情類，住利益心應說正法。 |
| 3 哀愍心 | 於諸有樂有苦放逸下劣有情，應當安住利益安樂哀愍之心，爲說正法。 |
| 4 不自讚毀他 | 不以嫉纏增上力故自讚毀他。 |
| 5 不依利益恭敬讚頌 | 以無染心，不希利益恭敬讚頌，爲他說法。 |

菩薩依止此五種相，「諸清淨說普爲利他」，應如是說。如是菩薩說正法相，略有二十。

| | |
|----------------|---------------------------------------------------------------------------------------------------------|
| { a } 依隨順說應爲他說 | 一者、以時，二者、重法，三者、次第，四者、相續，五者、隨順， 六者、歡喜，七者、愛樂，八者、悅豫，九者、欣勇，十者、不擯， 十一者、應理，十二者、稱順，十三者、無亂，十四者、如法，十五者、順眾， |
| { b } 依清淨說應爲他說 | 十六者、慈心，十七者、利益心，十八者、哀愍心，十九者、不自讚毀他， 二十者、不依利養恭敬讚頌。 |

菩薩如是應常爲他宣說正法。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四 攝異門分之下〔說法分十〕

壬一 應時而說

應時而說者：若了知彼願樂欲聞，及堪聞者，方可為說，坐卑座等，是名為時，應當序說：「先時所作」。

壬二 殷重為說

若了知彼是增上已，即便殷重，隨其所能、盡己所有而為說法。為欲開示彼彼差別未曾有義，非直華詞樂說而已。

壬三 次第、隨密、隨會

次第者，開示義故。隨密者，設妨難故。隨會者，顯釋彼故。

壬四 令歡喜、令愛樂、令喜樂

令喜者，化受教者故。令愛樂者，化處中者故。令喜樂者，化誹謗者故。

壬五 讚勵、訶擯

讚勵者，求彼實德，以稱順心，發自言音揄揚讚美。訶擯者，觀彼實過，以無恚心，發自言音開示訶責。

壬六 道理

道理者，具四道理故，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法爾道理、證成道理。

壬七 有益、無雜、有法

有益者，於所為處不棄捨故。無雜者，無雜亂故，有繫屬故。有法者，能引義故，依於苦等，有無量種出離、遠離所生法故。

壬八 如眾會

如眾會者，隨刹帝利等四種會眾所堪能故。

壬九 慈心、利益心、哀愍心

以慈心者，為欲令彼得樂義故。利益心者，云何當令若有殷重聽聞正法，皆得悟解，獲大利益故。哀愍心者，欲令彼修法隨法行故。

壬十 無所依、無輕蔑、不自高

無所依者，不為利養恭敬名稱故，謂不依止衣服等事，亦不依止禮敬等事，唯欲令他悟入正法。又不於他有所輕蔑，乃至廣說。不自高者，不為利養恭敬事故，作如是言：唯我能知如是法律，非汝等輩，乃至廣說，讚己功德，談彼過失。

末代弘法 魔事必多 貪進者必取辱 過侈者必招非 唯退而守默 靜而寡營 潛修保養 等待因緣時節為荷 古人應世之法 必以靜守之 漸以需之 力以行之 使己之力量常有餘 則不困不窮 事乃克濟 若好大喜功 急於有為 則力小任重 鮮不仆矣 勢必廣求苦索以應之 至於廣求苦索 又何暇顧及其他哉 勢必遣任雜運 委曲攀緣 廉恥喪盡 毋論其求之弗得 勢必惑業日增 奔趨忌倦 可謂徒生徒死矣 未知薙髮染衣所為何來也?! 若多眾務 欲高昇者 必罹盜網 終無有出 多事求進 心之可畏 難可禁制 微縱成業 殃及累世 多眾務者 或好為人師 或樂營世福 散善 委曲攀緣 廉恥喪盡者 多尚乞求 諂笑趨時 巧言媚俗 或厚於餉遺 豈避汙家 或勤於請謁 寧知屈道 不識者 詐識 非親者強親 口說多方 心謀百計 終朝役慮 畢世勞形 一言蔽諸 無非愛物 雖云為眾實乃治生 (非名即利) 誠所謂多欲之人 多求欲故 必諂曲以求人意者乎

聽聞正法《瑜伽師地論》卷 38

樂聽聞法

菩薩如是於善說法深生敬重，常樂聽聞諸善說法，無有勞倦，亦無厭足；淨信淳厚，其性柔和，心直見直；愛敬德故、愛敬法故。

往法師所，無難詰心；有敬重心、無高慢心；專為求善，非顯己德；為欲安立自他善根，不為利養恭敬因緣。

《瑜伽師地論》卷 30（大正 30，448c4~7）：「云何四處？一、專求領悟無難詰心處；二、深生恭敬無憍慢心處；三、唯求勝善非顯己能處；四、純為安立自他善根非求利養恭敬名聞處。」

菩薩具足如是功德，往法師所，無雜染心、無散亂心，聽聞正法。

云何「菩薩無雜染心聽聞正法」？謂：聽法時，

| | | |
|------------------------------------------------------------------------------------------------------------------|-------------------------------------------------------------------------------------------------|---------------------------------------------------------|
| 其心遠離 ^(a) 貢高雜染，由六種相，其心遠離 ^(a) 貢高雜染。 | 其心遠離 ^(b) 輕慢雜染，由四種相，其心遠離 ^(b) 輕慢雜染。 | 其心遠離 ^(c) 怯弱雜染，由一種相，其心遠離 ^(c) 怯弱雜染。 |
| 謂：聽法時， [a]應時而聽， [b]愍重而聽， [c]恭敬而聽。 [d]不為損害， [e]不為隨順， [f]不求過失。 由此六相，其心遠離 ^(a) 貢高雜染。 | 又聽法時， [a]恭敬正法， [b]恭敬說法補特伽羅， [c]不輕正法， [d]不輕說法補特伽羅。 由此四相，其心遠離 ^(b) 輕慢雜染。 | 又聽法時， [a]不自輕蔑。 由此一相，其心遠離 ^(c) 怯弱雜染。 |

菩薩如是無雜染心聽聞正法。

云何「菩薩無散亂心聽聞正法」？謂：由五相。一者、求悟解心聽聞正法。二者、專一趣心聽聞正法。三者、聆音屬耳聽聞正法。四者、掃滌其心聽聞正法。五者、攝一切心聽聞正法。菩薩如是求聞正法。

瑜伽師地論卷第八十四 攝異門分之下

聽法：無雜染心（分三）無散亂心（分五）

壬一 無雜染心（分三）

癸一 遠離貢高雜染（分三）

應時而聽：於時時間，應聽法者至如是時，應自觀察：我今說法，多有所作；他說法時，應正了知：勿我於中，當為障礙。

殷重恭敬而聽：即便殷重以謙下心，坐于卑座，具足威儀，隨其所能，聽聞正法，起恭敬相。

不為損害等：為欲啓悟先未解義而興請問，若不悟解，或復沈疑，終不譏誚，於其勝者，恭敬隨順，於等、於劣，恭敬法故亦不輕蔑。

癸二 遠離輕慢雜染（分三）

於說法師，深生尊重，如說法者，當獲無上大果修利故。

不輕法者，不作是言：此非綺飾文字章句，所有文句悉皆麤淺故。

不輕法師者，不作是言：彼於我所種姓卑劣等故。

癸三 遠離怯弱雜染

不自輕者，不作是言：我於解法無有力能，於其所證無怯劣故。

壬二 無散亂心（分五）

奉教心者，無惱亂心，唯欲求解故。

心一趣者，為欲領解文句差別故。

屬耳聽者，為欲了知音韻差別故。

修治意者，為欲悟入甚深義故。

於一切心無不繫念者，為欲無間領解音韻文句義故，無不了知，無不通達，而空過者。

聽聞正法的心態(《廣義法門經》，大正 1.919 下。)

若人欲聽正法，具十六相，乃可聽受。

一、隨時聽。二、恭敬。(說法者對不敬者可拒絕說法)三、欲樂。(想聽聞)

四、無執著。五、如聞隨行。(實踐)六、不為破難。(不專挑毛病)七、於法起尊重

心。(敬法如敬大師)八、於說者起尊重心。九、不輕撥正法。十、不輕撥說者。十

一、不輕己身。(不妄自菲薄)十二、一心不散。十三、欲求解心。十四、一心諦聽。

十五、依理正思。十六、憶持前後。而聽正法。

不應作意法師五處：1. 戒穿缺 2. 種性下劣 3. 形貌醜陋 4. 文辭鄙惡
5. 所發語句粗不悅耳。

「專信恭敬聽聞法，不應於彼起毀謗，於說法師供養者，謂於師起如佛想。」「於所從聞法處，生心如佛想。汝善男子！莫以世利心故，隨逐法師，但為愛法、恭敬法故，隨逐說法菩薩。」---《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二十七（T08，416b26~28）；「於善知識中應生如佛想。何以故？為善知識守護故，菩薩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二十七（T08，418a28~b1）

成就聞慧

由聞知諸法（得初正信）。由聞遮眾惡（受持淨戒），捨身語之惡行，進而捨內心之惡念。繼續（攝受多聞），由聞斷無義（增長惠捨），離戒禁取見、苦行。由聞得涅槃（調柔諸見）。進而成佛道得涅槃解脫。

得到聞所成慧，才是進入佛法智慧的開始，方名趣入佛法，得優婆塞名，成為名副其實之佛教徒。聞慧，是依聽聞所成就的智慧，所以名之為聞所成慧。本著生得慧，親近善士，聽聞讀誦，熏習日久，逐漸深入佛法，而能了知世間與人生的真相。聞慧是特殊的解法智，它對佛法的理會與抉擇，非一般知識可比，千萬不要以為有了一些知解，便是聞慧成就；須知聞慧應當引發內心的清淨心念（淨信）→深徹的信解佛法（什麼是佛法，佛法之真義，中心思想，三寶、四諦之實德能等）。另者，若有信而無涅槃願，不知世間過患，不去調伏煩惱，則信不具足，聞所成慧亦不具足。其實信願行皆具足，方才名為真實歸依。事實上，不學習佛法去認識真理，老是懈怠放逸的人，在苦惱中也還不知道什麼苦惱，既不知道生死有什麼過患，當然也看不到得涅槃大安樂、自在的功德。這樣的信心出於情感，不曾慎思明辨，是有如隨風東西的鴻毛，都是靠不住的。在放逸的時候，才不管什麼叫觀世音菩薩，我願意怎麼樣就怎麼樣；等到得果報來的時候，趕快求觀世音菩薩慈悲啊，救苦救難，這樣的人能稱他是佛教徒嗎？真實的信心，要依聞所成慧才能發起的，一定要對佛法確信不疑，才能引發斷除煩惱，趣向涅槃的欲求，進而實踐於日用當中，才是堅定不拔的信，才算有了根，可稱之為信根，一切的莖幹花果都從此基礎生出來，必定要了脫生死，而不會退失的。

聞慧不僅是聽聞，同時也含有思惟活動。思所成慧是在聞慧的基礎上，加以推度、思擇，以求所思惟的法義無謬。從名言的敘述、文義的分別，逐漸進入微細的思惟乃至與定相應的觀察，行者最終能以這通達、了知及思惟抉擇力，轉凡成聖。整個過程，是以聞慧為先，聞慧的成就，會讓行者體會少分的輕安與法喜，這種經驗雖不恆常堅固，但行者會由此而生起對佛法的信心及發起求法的欲樂，可為未來修行的動力。

聞法時四想

1. 珍寶想——以難得故
2. 妙藥想——療眾病故
3. 財利想——以不失故
4. 滅苦想——至涅槃故

聞法時應離之過失：

(一) 水器喻：

1. 倒覆：不注意、不專心，即使聽了也等於沒聽。
2. 有穢汁毒素：心有成見、懷疑、邪執。
3. 有裂縫：內心散亂，健忘。

(二) 種植喻：

1. 落在砂石上：不注意領受，無法發解脫心芽、菩提心芽。
2. 落在荊蔓叢生的土內：雖領受，而與雜染心相雜，易枯萎。
3. 沒有深藏在土內：心雖清淨但健忘，不易結果。

聞法之正確態度：

病喻：《大智度論》卷 22，大正 25，225 下云：「佛如醫王，法如良藥，僧如瞻病人，戒如服藥禁忌。」

病想：確認自己從無始以來就有嚴重的身病（老、病、死）與心病（貪、瞋、癡）纏繞。

醫想：確信佛或佛弟子（說法師）為能治重病的良醫。

藥想：佛及佛弟子所開示的法藥。

殷重療治想：精進修行，久服法藥。

鏡喻：反省自己無種種過失、種種功德？如人自照鏡，好醜生欣戚。佛法，不是知識的傳授，更不是作為娛樂的消遣品。聽聞佛法不是為了向別人說，或是長筆勢、資談柄，而是為了調伏煩惱！佛法是認清自己有病，而求良醫法藥的。所以隨所聽聞的正法，應痛下決心，如所說而努力修行。